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569號

原告 好好良品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廖憶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沂庭律師

扶停雲律師

何冠儀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65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原告之票據債權全部不存在；禁止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；被告並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可見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旨在除去被告之票據權利，亦即原告就前開聲明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獲利益乃被告持系爭本票可得行使票據權利之數額，參諸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係以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7,5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為行使票據權利範圍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證，核閱無訛（見系爭本票裁定卷第7頁），是按本金1,977,500元，及自114年7月31日起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12日止（共73天）之利

01 息63,280元（計算式：1,977,500×16%÷365×73=63,280），合
02 計2,040,780元，核定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
03 2,040,780元。

04 (二)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887,6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
06 8頁），核其性質為金錢給付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887,605
07 元。

08 (三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(一)(二)核定為2,928,385元（計
09 算式：2,040,780+887,605=2,928,38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0 35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
11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2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許弘杰

20 附表：

21

票據 種類	發票人	發票日 (年月日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/元)	到期日 (年月日)	票面註記事項
本票	①好好良品國際有 限公司，法定代 理人廖憶萍。 ②廖憶萍	113.11.14	2,865,000	114.07.31	①適用計息利率 為年息16%。 ②免除作成拒絕 證書。